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中工环境（成都大邑）有限公司提供差额补足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中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出资比例有限为公司下属控股公司中工环境（成都大邑）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差额补足（具有担保性质），有利于中工环境（成都大邑）有限公司筹措资金，保证其项目顺利进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李国强、李旭红、辛修明

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